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99号

罪犯邓春林，男，1986年3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中江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1日以（2011）德刑一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8000元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、退赔。被告人邓春林未提出上诉。于2011年9月16日送入德阳监狱执行刑罚，于2012年2月28日转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7日以（2014）川刑执字第36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十八年一个月，刑期自2014年5月27日起至2032年6月26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0日以（2016）川06刑更3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9年1月25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1月30日以（2021)川06刑更9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30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3年3月9日，未按要求及时清理存放在储物柜内的背心短袖运动服，被省局督查组督察，受到扣3分的处罚，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自身错误。积极靠拢政府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3年下半年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中取得了89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中服从分配，积极主动，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8000元，已缴纳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、退赔，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邓春林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春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春林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